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俊華

選任辯護人 謝俊明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俊華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高俊華於本院訊問程序之陳述」、「本院民國113年9月12日之勘驗筆錄暨勘驗擷圖」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並補充理由如下：

- (一)按互毆係屬多數動作構成單純一罪，而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縱令一方先行出手，還擊之一方，在客觀上苟非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地。是以，必以一方初無傷人之行為，因排除對方不法之侵害而加以還擊，始得以正當防衛論，故侵害已過去後之報復行為，與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均不得主張防衛權（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040號、84年度台非字第208號、96年度台上字第3526號、100年度台上字第4939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000號刑事判決可供參照）。所謂正當防衛，係指對於現時不法侵害行為所採取之必要防禦，行為人主觀上必須出於防衛之意思，且在客觀上採取必要之防衛行為，始具有阻卻違法之效果。
- (二)被告雖辯稱：伊是正當防衛，且告訴人鄭文隆之傷勢非伊所

01 致等語【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6478號卷（下
02 稱他卷）第63頁至65頁；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194號卷（下
03 稱本院卷）第112頁、155頁至169頁】。惟查，被告於警詢
04 時供稱：當時伊與朋友聊天，告訴人就過來跟伊等聊政治話
05 題，後因政治理念不合發生口角，進而演變成肢體衝突，然
06 後告訴人就與伊拉扯，過程中伊與告訴人就一起跌倒等語
07 （他卷第22頁），並經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
08 內容略以：於YIU4950.MP4檔案之播放時間（下同）0分28
09 秒，一人身穿白色上衣(下稱甲)，走向一位身穿深色上衣之
10 人(下稱乙)。於0分29秒至0分34秒，甲和乙互相拉扯，之後
11 甲和乙雙雙倒地。於0分35秒至0分42秒，甲和乙在地上互相
12 拉扯，之後乙把甲壓制在其身體下。於0分43秒至0分44秒，
13 乙從甲之身上起身後，甲也起身。另於000000000.848170.M
14 P4檔案之畫面時間（下同）17時14分44秒至17時14分50秒，
15 甲走近乙身旁。於17時14分57秒至17時14分58秒，乙先推甲
16 一下，之後甲出拳打乙。於17時15分1秒至17時15分7秒，甲
17 和乙互相拉扯，之後甲和乙皆被樹木擋住。於17時15分9秒
18 至17時15分12秒，甲出拳打乙，之後甲和乙互相拉扯並雙雙
19 倒地。於17時15分13秒至17時15分19秒，甲和乙在地上互相
20 拉扯，有本院113年9月12日勘驗筆錄暨勘驗擷圖（本院卷第
21 113頁至117頁、119頁至153頁）在卷可稽，且被告亦於本院
22 訊問程序時自承勘驗筆錄所載之甲為告訴人，乙為被告等情
23 （本院卷第117頁、118頁）。由上可知，被告與告訴人係因
24 政治理念等細故發生爭執，後因雙方互相出手推擠對方，而
25 演變成雙方互相拉扯並倒地，而非被告係為防免自身遭受告
26 訴人攻擊始出手推擠或拉扯告訴人。基此，被告顯係先行出
27 手之一方，自難認被告係出於防免自身受到不法侵害，而為
28 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被告之行
29 為自有傷害犯意存在，非為正當防衛。又告訴人受有鼻子擦
30 傷出血、右側手肘擦傷、右側大腿鈍傷及腦震盪等傷害乙
31 節，有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12年6月12日診斷證明書（他卷

01 第41頁、43頁) 附卷可佐，且告訴人就診之日期尚與案發日
02 期112年6月9日相差不遠，亦核屬推擠、拉扯倒地可能造成
03 之典型傷勢，自堪認告訴人所受之上開傷害係因被告之行為
04 所造成。

05 (三)至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依000000000.848170.MP4檔案之畫
06 面時間17時14分52秒，告訴人肩膀聳動，可見告訴人已出手
07 攻擊被告，被告係為避免遭攻擊而嘗試抓住告訴人的手，且
08 告訴人之診斷證明書為113年6月12日與案發日期相差甚遠等
09 語，然依本院上開勘驗筆錄內容均未見告訴人先行出手攻
10 擊，反係被告先出手推告訴人，且被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
11 書，就診日期應為112年6月12日，是辯護人所指實有誤會，
12 尚難採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13 (四)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所辯，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
14 被告上開傷害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爰以行為人
16 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細故發生口角，而與告訴人互
17 相推擠、拉扯倒地，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實值非難。並
18 考量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始終否認犯行，犯後態
19 度難謂良好。佐以被告於本案發生前並無任何犯罪前科紀
20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1頁)在卷
21 可稽，堪認被告素行尚可。又審以本案係告訴人主動向被告
22 搭話而引發口角爭執，最終方導致雙方互相攻擊之情事，堪
23 認被告之惡性尚非重大。再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24 段、程度及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等節，暨兼衡被告教育程度為
25 專科畢業、經濟狀況小康(他卷第2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于庭到庭執

01 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翔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吳宜家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0 刑法第277條

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4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701號聲請簡
16 易判決處刑書。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3701號

19 被 告 高俊華 男 6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南投縣○○鎮○○巷0號

21 居桃園市○○區○○路00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高俊華於民國112年6月9日下午5時10分許，在桃園市八德區
27 瑞發公園內，與呂姓友人等人喝酒聊天。鄭文隆（所涉傷害
28 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9440號案提起公
29 訴，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審易字1878號案審理中，下稱前
30 案）嗣後加入聊天，因政治與小孩教養等問題，與高俊華引
31 發口角爭執，雙方發生拉扯，高俊華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

01 犯意，出手推倒鄭文隆，致鄭文隆受有鼻子擦傷出血、右側
02 手肘擦傷、右側大腿鈍傷及腦震盪等傷害。

03 二、案經鄭文隆訴由本署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被告高俊華坦承有於前揭時、地與告訴人鄭文隆發生口角爭
06 執並拉扯對方致其跌倒等事實，且為告訴人指訴明確，復經
07 現場目擊證人許明宗證述：伊當時在案發之公園內逛，看到
08 告訴人與被告雙方徒手互相拉扯，然後2人都跌倒等語，以
09 及前案起訴書所載之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10張、破
10 酒瓶2支及監視器錄影檔案等在卷可參，是被告犯嫌堪以認
11 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10 日
17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16 日
20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21 附記事項：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7 所犯法條：刑法第277條第1項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30 元以下罰金。

3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1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